

中國天億福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2,687,000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65,329,000元增加約103.1%。
-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455,000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8,738,000元增加約145.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75,000元，較2021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639,000元減少約89.9%。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953	39,568	132,687	65,329
銷售成本		(60,860)	(36,387)	(111,232)	(56,591)
毛利		10,093	3,181	21,455	8,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98	504	3,483	1,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	(370)	(1,343)	(908)
行政開支		(7,251)	(7,156)	(22,089)	(19,028)
融資成本	5	(631)	(668)	(1,819)	(1,914)
稅前溢利／(虧損)		3,451	(4,509)	(313)	(11,229)
所得稅抵免	7	(946)	62	(762)	590
期內溢利／(虧損)		2,505	(4,447)	(1,075)	(10,6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6)	(155)	(218)	(435)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已扣除稅項		(196)	(155)	(218)	(435)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309	(4,602)	(1,293)	(11,0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05	(4,447)	(1,075)	(10,639)
非控股權益		—	—	—	—
		2,505	(4,447)	(1,075)	(10,63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9)	(4,602)	(1,293)	(11,074)
非控股權益		—	—	—	—
		(2,309)	(4,602)	(1,293)	(11,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08	(0.015)	(0.004)	(0.0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937	(23,584)	91,901	(6)	91,895
期內虧損	-	-	-	-	-	-	(10,639)	(10,639)	-	(10,6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435)	-	(435)	-	(43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435)	(10,639)	(11,074)	-	(11,074)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502	(34,233)	80,827	(6)	80,821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901	(40,626)	74,823	-	74,823
期內虧損	-	-	-	-	-	-	(1,075)	(1,075)	-	(1,0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18)	-	(218)	-	(21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218)	(1,075)	(1,293)	-	(1,293)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683	(41,701)	73,530	-	73,5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的項目。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費用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e) 其他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評估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評估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服務特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351	1,715	95,447	16,827	3,347	132,687
分部業績	5,874	146	13,927	836	672	21,455
對賬：						
利息收入						155
未分配收益						3,328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23,432)
融資成本						(1,819)
稅前虧損						(3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8	3,031	36,284	18,401	7,185	65,329
分部業績	(33)	804	4,139	1,126	2,702	8,738
對賬：						
利息收入						151
未分配收益						1,732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19,936)
融資成本						(1,914)
稅前虧損						(11,229)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EPC項目	15,351	428
建設項目	1,715	3,031
設備項目	95,447	36,28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6,827	18,401
其他	3,347	7,185
	132,687	65,32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5	151
租金收入	1,642	1,282
政府補助	80	450
匯兌收益	1,606	—
	3,483	1,8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819	1,914

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為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計劃的條件規限下，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應付所需。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於採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計劃、本公司新訂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董事會將根據若干因素(如業績狀況、待實現的目標及潛在及/或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和對本集團的利益)評估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人士符合計劃的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列明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位、所作出的要約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期、須接納要約的最遲日期、接納程序、歸屬條件、歸屬期、適用歸屬日期以及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十(10)日期間供合資格人士接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購股權計劃(續)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日)接獲合資格人士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人士便已接納其獲提供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於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時，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合資格人士。倘要約未於要約所訂明時間內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按下列比率歸屬承授人：

- (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i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ii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述為根據計劃於202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
期內授出	1.19	18,000,000
於2022年9月30日	1.19	18,0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限期
7,200,000	1.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5,400,000	1.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5,400,000	1.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8,0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於2022年6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9,15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約1,502,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2年 9月30日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4.186%
無風險利率(%)	3.36%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1.19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性均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8,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8,000,000股普通股及20,160,000港元的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8,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

7.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21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1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以外地區	762	—
遞延	—	(590)
期內稅項收回總額	762	(59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1,075,000元(2021年：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63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1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7,358,000元或103.1%至約人民幣132,687,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EPC項目確認約人民幣15,351,000元的收益、就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確認約人民幣1,715,000元的收益、就設備項目確認約人民幣95,447,000元的收益、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約人民幣16,827,000元的收益及就O&M項目確認約人民幣3,347,000元的收益。比較之下，2021年同期就EPC項目確認約人民幣428,000元的收益、就建設項目確認約人民幣3,031,000元的收益、就設備項目確認約人民幣36,284,000元的收益、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約人民幣18,401,000元的收益及就O&M項目確認約人民幣7,185,000元的收益。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75,000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639,000元減少約89.9%。營業額顯著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大灣區一項大型市政設備項目的污水處理設備進度收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導致整體營業額、毛利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展望

國家統計局於10月公佈前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數據，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3%。中國經濟在恢復當中，但與2021年同期的4.9%相比仍有差距。另一方面，疫情持續反覆。近期出現疫情反彈的城市當中，亦不乏如深圳、廣州等重要的城市。中國經濟的恢復仍須時日。

本集團在此大環境下，亦需逐漸適應此「新形勢」，在一以貫之地慎重選擇客戶、穩定收入、控制成本及關注現金流的基礎上，本集團亦一直在關注不斷變動的市場動態，考慮不同地區市場的容量及增量，謀求業務發展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業務方面，考慮到各國各地疫情情況差異，本集團對業務開拓的資源分佈亦有所調整。首先是重啟因疫情影響延誤開工的越南項目，本集團確信越南整體市場正在明顯恢復，而本集團在越南當地多年的成功施工經驗，對於長期客戶及新客戶亦形成了一定的吸引力。目前，本集團一直與多名長期客戶及潛在新客戶討論合作的可能性，希望有所收穫。其次在本地市場方面，本集團沿用自2021年起提出的業務策略，聚焦大灣區。對於大灣區內的長期合作客戶，本集團投入了較多的資源維繫及建立關係。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客戶關係及認可度，將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有利條件。在項目實施方面，本集團亦有所表現。於大灣區內的一個大型項目，在2022年第三季度已進入最後的到貨、安裝及調試階段，當季度為本集團貢獻了約人民幣60百萬的收益，而前述重啟的越南項目，目前正密鑼緊鼓地進行到貨前採購工作。與2021年相比，本集團截至2022年止年度的收益似乎有所改善。在本集團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對管理費用進行了相應調整，降低成本及進一步優化人員結構，從而有效降低本集團經營成本，以應對日漸增加的經營壓力。

即使如此，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不容樂觀，種種挑戰依然存在，本集團亦相信情況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改善，甚至將進一步惡化，如(i)國內各地依然難以預見地偶發疫情，尤其是應對各種新型變種病毒帶來的不確定影響；(ii)中國防疫政策無法預估、國內各地差異及其不定期調整的影響；(iii)國內經濟恢復需時，新項目需求減少，本行業甚至跨行業競爭者帶來的衝擊及挑戰；(iv)人民幣面臨貶值壓力，業務收益及經營成本面臨的「兩頭縮減」的壓力；(v)新業務板塊如大健康板塊業務開拓困難，目前暫無進展，亦難以估計未來發展的情況；及(vi)全球政治局勢因各種事件造成的進一步緊張態勢，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帶來的未知的負面影響。

在疫情尚未結束，全球政治局勢錯綜複雜，局部戰爭仍在繼續及各國仍在努力恢復經濟的時候，本集團認為經營及管理風格應更為慎重及務實。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發展其主營業務、保護現金流及穩定集團經營作為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因此，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整個2022年及2023年的業務狀況仍抱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32,687,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03.1%或人民幣67,358,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就EPC項目而言，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負責按預定合約額由啟動至營運整體管理處理廠建設項目。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EPC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351,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428,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3,486.7%或人民幣14,923,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四個EPC項目的收益，而2021年同期收益則來自一個小型EPC項目。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15,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3,031,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43.4%或人民幣1,316,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一個建設項目的收益，而2021年同期收益則來自三個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於本期間，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5,447,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36,284,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63.1%或人民幣59,163,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益來自大灣區一個大型市政設備項目的污水處理設備及另外三個設備項目，而2021年同期的收益則來自六個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獲得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且工廠已於2020年中通過正式驗收，自其時起本集團已展開營運。

於本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所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827,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8,401,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8.6%或人民幣1,574,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6,827,000元，而於2021年同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的服務收入收益約為人民幣18,40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 O&M 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泥處理 O&M 項目、兩個污水處理 O&M 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 O&M 項目。

於本期間，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 3,347,000 元（2021 年：約人民幣 7,185,000 元），較 2021 年同期減少約 53.4% 或人民幣 3,838,000 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i) 本期間兩項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 1,155,000 元，而 2021 年同期則有五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 4,823,000 元；及 (ii) O&M 項目由本期間一個污泥處理 O&M 項目、兩個污水處理 O&M 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 O&M 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 2,192,000 元，而 2021 年同期則由一個污水處理 O&M 項目、一個一次性短期水處理 O&M 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 O&M 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 2,362,000 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11,232,000 元（2021 年：約人民幣 56,591,000 元），較 2021 年同期增加約 96.6% 或約人民幣 54,641,000 元。

銷售成本增加總體上與本期間收益增加相符。已售存貨成本由 2021 年同期約人民幣 34,976,000 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 88,484,000 元。承包成本由 2021 年同期約人民幣 9,922,000 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 7,662,000 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 2021 年同期約人民幣 11,693,000 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 15,086,000 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 21,455,000 元（2021 年：約人民幣 8,738,000 元），較 2021 年同期增加約 145.5% 或約人民幣 12,717,000 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大灣區一個大型市政設備項目的污水處理設備進度收入約人民幣 90 百萬元，因此導致整體營業額及毛利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 3,483,000 元（2021 年：約人民幣 1,883,000 元），較 2021 年同期增加約 85.0% 或約人民幣 1,600,000 元。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1,606,000 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 1,343,000 元（2021 年：約人民幣 908,000 元），較 2021 年同期增加約 47.9% 或約人民幣 435,000 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i) 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 175,000 元；(ii) 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160,000 元；及 (iii) 業務招待費增加約人民幣 115,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089,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9,028,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6.1%或約人民幣3,061,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76,000元；及(ii)確認2022年6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1,270,000元。

期內虧損

與2021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0,639,000元比較，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075,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89.9%或約人民幣9,564,000元。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大灣區一個大型市政設備項目的污水處理設備進度收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因此導致期內整體營業額、毛利增加及虧損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C.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該條文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謝揚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皆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楊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趙延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5.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謝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0%
高雪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0%
趙延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0%
何炫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33%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揚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91,350,000 股股份。
3.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44,032,5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董事									
謝揚先生	2022年6月29日	1.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1,200,000	-	-	1,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900,000	-	-	9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900,000	-	-	900,000
高雪峰先生	2022年6月29日	1.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900,000	-	-	9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900,000	-	-	9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900,000	-	-	900,000
趙延偉先生	2022年6月29日	1.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1,200,000	-	-	1,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900,000	-	-	9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900,000	-	-	9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何炫曦先生	2022年6月29日	1.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400,000	-	-	4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300,000	-	-	3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300,000	-	-	300,000
其他僱員	2022年6月29日	1.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3,200,000	-	-	3,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2,400,000	-	-	2,4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19	-	2,400,000	-	-	2,400,000

有關證券交易操守規則的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定於本期間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2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